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20,737,327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6.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999,995.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279,257.75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8月23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4-0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由公司使用其中15,000万元对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时代”)进行增资，将用于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公司对该部分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0月18日，上述1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743,650.58元，使用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剩余33,743,650.58元。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817810401421001293	0.00	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817982501421001049	8,743,650.58	
合计	-	8,743,650.58	-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暂无利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人机新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该投资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所购买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终止前全部收回，并且随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全华时代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以下简称“威海商行鲸园支行”）签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机构特约（2016）42 期理财产品，理财期限 64 天。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7,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380,493.15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1 月 4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增加使用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2,000 万元，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合计现金管理额度 9,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全华时代与威海商行鲸园支行签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机构特约（2017）01 期”理财产品，理财期限 81 天。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8,5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641,342.47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可以购买发行主体为证券公司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等其他要求不变。

2017年4月19日，全华时代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0天期第1号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80天。2017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8,500万元及理财收益1,820,734.30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该投资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所购买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终止前全部收回，并且随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

2017年10月24日，全华时代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签订《威海市商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期限20天。截至2017年11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7,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17,055.56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可以购买发行主体为证券公司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等其他要求不变。

2017年11月16日，全华时代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签订了3份《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分别使用1,000万元、1,000万元和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期限分别为75天、180天、335天。截至2018年2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75天理财的资金1,000万元及理财收益99,310.70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5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180天的理财资金1,000万元及理

财收益 251,506.85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5,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2,386,450.23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2 月 6 日，全华时代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签订 3 份《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分别使用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2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期限分别是 28 天、61 天、89 天。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分别将上述资金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5 月 17 日，全华时代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收益凭证业务协议》，分别使用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期限分别为 32 天和 60 天。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3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8,679.45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2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13,234.10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6 月 19 日，全华时代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收益凭证业务协议》，使用 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证券保本增益系列 369 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 32 天。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7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25,775.34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7 月 25 日，全华时代与中信证券签订《收益凭证业务协议》，使用 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证券保本添益系列 251 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 18 天。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2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2,761.65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7 月 25 日，全华时代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 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海通证券收益凭证，理财期限 42 天。截至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5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23,351.39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该投资金额不超过 4,600 万元人民币，所购买的产

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终止前全部收回，并且随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全华时代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 2 份《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合计使用 4,6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资金 1,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70,767.12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将资金 3,6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761,326.03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 月 4 日，全华时代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使用 7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理财期限 63 天。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7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50,141.10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5 月 10 日，全华时代与交通银行签订了 2 份《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合计使用 3,3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将资金 5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31,068.49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将资金 2,8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448,920.55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7 月 12 日，全华时代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使用 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全华时代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合计使用 2,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 个月”。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已经投入使用，产能稳步提升。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该新建项目所需设施、设备将继续加大投入。截止目前，尚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374.36 万元，预计到 2019 年底将使用募集资金 800 万元，因此将有约 2,5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该投资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所购买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详情如下：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其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且随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有充分保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投资产品收益率也会因此受市场波动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全华时代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

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同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为万11,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同时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及审批权限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期限、归口管理部门的确定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实能够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按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履行相应地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监事会发表意见为：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及审批权限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可以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本次会议程序合法

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威海广泰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海广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